

自序

莫世祥

拙著《護法運動史》成稿於1990年初，在我的博士學位論文《護法運動史論（1917—1923）i》的基礎上擴充而成。

鑽研當時尚屬「冷門」的護法運動史，是家父濟傑先生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的提議，後來得到我的碩士導師廣西師範大學歷史系鍾文典、陳偉芳兩位教授的支持和鼓勵。1985—1988年間，我的博士導師華中師範大學校長章開沅教授和他主持下的歷史所諸位老師、學友，以及參加我的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的外校教授，更惠予極為寶貴的指導和幫助，使我能夠較為系統、透徹地探究護法運動的歷史，並在完成博士研究生學業之後撰寫本書。1991年3月，廣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本書簡體字版，約34萬字；同年10月，台灣稻禾出版社出版本書正體字版，近30萬字。1992年11月，本書簡體字版獲孫中山基金會頒發的「1949—1992年中國大陸地區孫中山研究優秀著作」二等獎。

當時，內地史學界以1919年五四運動為界標，將1840—1949年的中國歷史分為中國近代史和中國現代史兩大階段，各以舊民主主義革命和新民主主義革命作為敘述主線。因而，中國近代史（1840—1919）的教科書只簡略敘述1917—1919年的「一次護法」，作為舊民主主義革命衰亡的尾聲；中國現代史（1919—1949）的教科書則將1924年以前的孫中山與國民黨的活動概括為他們迭經失敗後轉行國共合作，作為新民主主義革命興起的背景。1917—1923年的護法運動史

被這樣中國近現代史的分期界標一刀切地肢解忽略，相關研究論著自然少之又少。

為了論述系統研究護法運動史的重要性和合理性，我在博士學位論文《護法運動史論（1917—1923）》和本書簡體字版中，自創「新舊民主主義革命接合更替」的理論詮釋框架，將護法運動詮釋為這兩種革命的接合，將此後國共合作的國民革命詮釋為這兩種革命的更替。如此詮釋，有助於化解以往一刀切的機械處置，為護法運動史研究爭取存在的理據，得到內地史學前輩的認可。

然而，不了解內地政治術語的海外讀者對這一理論詮釋肯定不明就裏。有鑒於此，1991年我將書稿交給台灣稻禾出版社出版正體字版時，便主動刪去相關論述。同窗學友桑兵亦曾建議我不妨考慮取消兩種革命接合更替的詮釋框架，只論述護法史實即可。的確，對於講求依據翔實史料，盡可能揭示歷史真貌的實證史學來說，抽象思辨的理論詮釋框架雖然令人炫目，卻屬於可有可無的外裝飾。隨着讀者和研究者的眼界開闊和認知提高，此類外裝飾將黯然失色並失去存在的意義。更何況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內地史學界逐漸將中國近代史的分期下限從1919年推延到1949年，1917—1923年的護法運動史隨之完整納入中國近代史的研究範圍，再無分居中國近代史和中國現代史兩大研究領域的睽隔。

因此，本書在出版三十餘年之後再作修改增訂，便刪去原書簡體字版第一章緒論中構築的理論框架，直接在各章陸續展示孫中山及其政黨領導的三民主義革命通過護法運動的表現形式，逐漸與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相接合的史實。同時將原有理論框架研討國共兩種革命接合之後發生更替的論述，移到增訂版的書末，以探究護法運動對接踵而至的國民革命產生何種影響。

本書增訂版還根據本人及學界的研究進展，增加相關敘述內容；

並且利用各種歷史報刊文獻數據庫，補正原著不完善的注釋。對於學界至今仍有爭議的若干具體歷史事件，則援引翔實史料，完整敘述這些事件的來龍去脈，以求如實展示歷史真貌，不作觀點商榷與爭辯。

本書完成增訂，源自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編輯黎耀強先生的邀約與督促。耀強先生在青年時期曾收閱拙著《護法運動史》的內地版和台灣版，因而催促我在香港出版增訂版。在向香港中華書局呈交本書增訂版之後，我還奢望在曾經作為「護法根據地」的廣東，出版本書增訂版的簡體字版。竊以為，有生命的歷史著作應該經得起時間和空間的考驗。本書的簡體字版和正體字版能夠在內地、台灣及香港地區相繼問世，無疑得助於今人感懷孫中山等三民主義革命者在護法運動中愈挫愈勇，鏗而不捨地為中華民族的獨立、民主和法治探索奮鬥的緣故。

是為序。

2024年7月1日於深圳

目 錄

序言 (章開沅) i

代序：對舊民主主義革命後期發展的新認識
(徐宗勉) v

自序 xiii

第一章

護法運動的興起與波折

■ 第一節 護法運動前夕的民國政局

- 一、三民主義革命的艱難歷程 2
- 二、分裂型軍閥政治的出現 14

■ 第二節 民國政局的重新動盪

- 一、督軍團干政 31
- 二、國會政團分合與論爭 35
- 三、參戰案與國會再度解散 44

■ 第三節 護法運動的興起

- 一、籌措南下護法 52
- 二、兩廣「自主」與滇黔「靖國」 61
- 三、海軍南下與軍政府成立 71

■ 第四節 第一次護法戰爭

- 一、湘、粵、閩戰爭 90
- 二、靖蜀之役 106
- 三、各省興師護法 109

■ 第五節 大元帥制軍政府

- 一、軍政府的各項政策措施 118
- 二、保衛軍政府的鬥爭 127
- 三、軍政府改組 144

■ 第六節 總裁制軍政府

- 一、岑春煊上台 152
- 二、南北議和 159
- 三、國會政爭與軍政府二次改組風潮 168

第二章

護法運動的復興與鼎盛

■ 第一節 在新舊思潮的漩渦裏

- 一、五四運動中的三民主義革命者 178
- 二、新文化運動後期的國民黨理論界 188

■ 第二節 護法運動的新局面

- 一、廣州先施公司事件 203
- 二、「二李相爭」與桂滇內訌 206
- 三、國會離粵與軍政府破裂 212
- 四、援閩粵軍回粵討桂 219
- 五、四川混戰與滇軍驅唐 229
- 六、廣州「正式政府」成立 236

■ 第三節 西征和北伐	
一、西征討陸	252
二、桂林整軍北伐	259
三、孫中山會見馬林	270
四、利用軍閥反對軍閥的策略	278
■ 第四節 「正式政府」的政策和成就	
一、民族主義的外交	284
二、民主「訓政」的嘗試	295
三、廣州市政	306
四、勞工運動中的「保育政策」	316

第三章

護法運動再遭慘敗

■ 第一節 北伐的危機	
一、「聯省自治」的陰雲	328
二、唐繼堯回滇	334
三、于右任離陝	338
四、陳炯明蛻變	343
■ 第二節 移師北伐	
一、鄧鏗遇刺	349
二、北伐轉師	361
三、鎮懾廣州	369

■ 第三節 孫中山廣州蒙難	
一、6月16日政變	378
二、省河鏖戰	383
三、孫中山再度離粵	389

第四章

新路的吸引與舊轍的膠着

■ 第一節 時代新潮澆鑄聯俄、容共政策	
一、國民黨聯俄政策的確立	396
二、「二次護法」期間的國共兩黨關係	412
三、「容納群材，擴張黨勢」	420
■ 第二節 「仍圖貫徹護法二字」	
一、粵變後的國是方針	427
二、討賊軍在閩、桂兩省的發展	431
三、陳炯明政權的瓦解	436
■ 第三節 「維持護法根據地」	
一、江防會議事變	440
二、孫中山香港之行	444
三、重建大元帥大本營	454
四、平定沈鴻英叛亂	460
五、東江討陳	467
六、飛機助戰	473

■ 第四節 「三次護法」的困厄

- 一、國會附逆 489
- 二、後方暗潮 497
- 三、石龍兵敗 503
- 四、廣州保衛戰 507

第五章

從護法運動走向國民革命

■ 第一節 「合力改造中國」

- 一、「一鳴驚人」的上海資產階級 514
- 二、中共「三大」和「國民革命」的振興 521
- 三、國民黨改組 526

■ 第二節 護法運動的終結和國民革命的開始

- 一、粵海關關餘事件 532
- 二、「現在護法可算終了」 536

■ 第三節 護法運動時期的三民主義

- 一、對內民族融合和對外民族自決 541
- 二、民權與「黨治」 549
- 三、主觀社會主義和現實資本主義 561

■ 第四節 護法運動的歷史地位及其影響

- 一、護法運動的歷史地位 572
- 二、護法運動對國民革命的影響 581
- 三、護法運動對中國法治的影響 593

護法運動大事年表 603

參考文獻 614

第一節

護法運動前夕的 民國政局

一、三民主義革命的艱難歷程

近代中國民主革命可以依其領導力量的區別，分為孫中山及其創建的政團、政黨領導的三民主義革命，以及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前後兩大階段。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三民主義革命的首要任務是推翻滿洲權貴把持的大清王朝，創建中華民國。1894年，孫中山在美國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次年，他和楊衢雲等人在香港設立興中會總部，策動廣州起義，拉開武裝反清的序幕。1905年8月20日，孫中山在日本東京領導成立中國第一個革命政黨——中國同盟會。孫中山當選為同盟會總理。同盟會以孫中山提出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綱領為宗旨，在海外和國內各省建立組織，開展革命活動。同年11月，孫中山在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發刊詞中，將同盟會的十六字綱領概括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從此，三民主義成為孫中山領導中國革命的理論原則和戰鬥旗幟。從這個意義上，孫中山領導的中國革命可以稱為三民主義革命。



1912年1月孫中山（前排中）就任臨時大總統後與職員合影

1911年10月10日，革命黨人在武昌起義，很快佔領武漢三鎮。各地同盟會員和革命黨人紛紛發動新軍和會黨武裝響應起義，革命烈火迅速蔓延全國。僅僅一個多月之內，全國二十四個省當中，就有十四個省宣佈反清獨立，其他省區也燃起革命的火焰。這一年是農曆辛亥，「辛亥革命」因此得名。為了消弭革命，列強和清政府緊急起用控制北洋新軍的袁世凱，作為支撐晚清王朝的主要軍事支柱。袁世凱一面利用革命動亂，向搖搖欲墜的清政府索取全部軍政大權，一面以又打又拉、軟硬兼施的手段，消弭革命。在革命高潮中附從革命的立憲派和舊官僚為了攘奪革命政權，乘機鼓吹妥協投降論調。革命黨人由於缺乏奪取全國勝利的統一部署和長期武裝鬥爭的思想準備，也對袁世凱的倒戈反正產生幻想，一些人甚至主張只要袁贊成共和，就推舉他為民國大總統。

在革命能否繼續前進的關鍵時刻，孫中山從海外回國，擔負起組建中央革命政權的重任。1912年元旦，他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隨即主持建立民國臨時政府，創立中國歷史上第一個

共和國政權。同年 2 月 12 日，清朝末代皇帝溥儀退位。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和持續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開始在中國建立民主共和制度。

然而，由於袁世凱及其領導的北洋軍閥攘奪新生的共和政權，加上革命黨人出現妥協和蛻變，孫中山等革命派無力堅持北伐統一全國的武裝鬥爭方案，被迫向宣稱「擁護共和」的袁世凱北洋集團讓出民國新政權，轉而希望從政治上以民主共和制度約束袁世凱。1912 年 3 月 11 日，孫中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頒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申明在正式憲法產生之前，其效力與憲法相等。《臨時約法》共七章五十六條，開宗明義宣佈：「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它按照西方民主制度和分權制衡原則，規定實行責任內閣制。總統發佈命令，須經國務院同意和副署，否則無效；全國立法權屬於參議院（即國會，下同），內閣對參議院負責，總統職權被削弱，參議院地位明顯加強。它還規定國民有人身、居住、財產、言論、出版、集會、通訊、信仰等自由，以及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臨時約法》將民主共和制度取代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辛亥革命成果法典化和條文化。從此，維護民主共和、反對袁世凱及其繼任者專制獨裁的民主鬥爭有了法律憑據和輿論支持。

同年 4 月 1 日，孫中山正式解除臨時大總統職務。幾天後，成立僅三個月的南京臨時政府宣佈遷往北京。袁世凱竊據新生的民國政權，先後出任臨時大總統和大總統，實行專制統治。以武昌起義、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為高潮標誌的中國民主革命轉入退潮時期。維護民主共和，反對專制獨裁，從此成為三民主義革命的艱巨任務。

這時，有些革命黨人認為，推翻清朝的民族主義目標已經實現，需要繼續為之奮鬥的只有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時人因而將此觀念戲稱為「二民主義」。包括孫中山在內的革命黨人進而以為，民

國已經成立，民權主義目標亦已達成，只剩民生主義尚需努力。時人因而將此觀念戲稱為「一民主義」。三民主義觀念如此退縮，與民初革命黨人陶醉於辛亥革命勝利而放棄繼續革命的心態是同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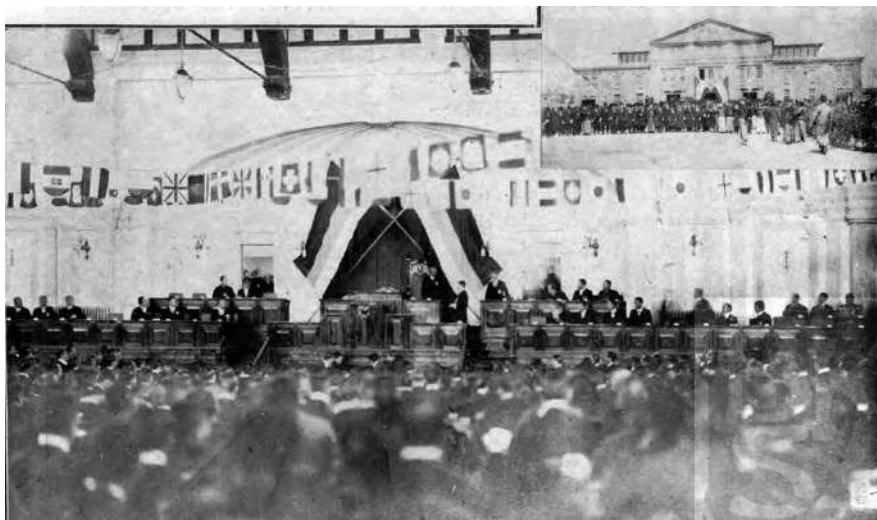
於是，革命黨人轉而以「政黨政治」約束袁世凱，阻止其施行獨裁統治。1912 年 8 月 25 日，中國同盟會和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會等政團聯合組成國民黨，選舉孫中山為理事長，黃興、宋教仁為理事。該黨宣佈「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很快成為民國政黨中的第一大黨，在國會議員選舉中取得明顯的優勢。袁世凱為了排除異己，壓制民主勢力，指使兇徒在 1913 年 3 月 20 日刺殺實際主持國民黨黨務的宋教仁。

1913 年 4 月 8 日，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在南京召開。參議院和眾議院的議員們身穿禮服，前往眾議院會場參加開幕禮。到會者有眾議員 503 人，參議員 179 人。總統袁世凱未到會，由梁士詒代表致頌詞，但「各議員僉以總統既未親到，不必代讀頌詞。故梁將頌詞雙手高擎，向各議員行鞠躬禮」。¹

由於國民黨議員在人數上佔絕對優勢，該黨議員得以出任國會參議院正、副議長。為了在國會上制衡國民黨，袁世凱支持由立憲派、舊官僚和革命黨中的變節份子分別組成的民主黨、共和黨和統一黨在同年 5 月 29 日合併成進步黨，選舉黎元洪為理事長，梁啟超、湯化龍、張謇等九人為理事。從此，國民黨議員和進步黨議員成為在國會和地方議會上爭論不休的兩大派。

與此同時，袁世凱還擅自違法向列強在華銀行團商洽「善後大借款」，並下令罷免反對此項借款的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

1 〈民國國會開幕記（附照片）〉，上海《真相畫報》，1913 年第 1 卷第 1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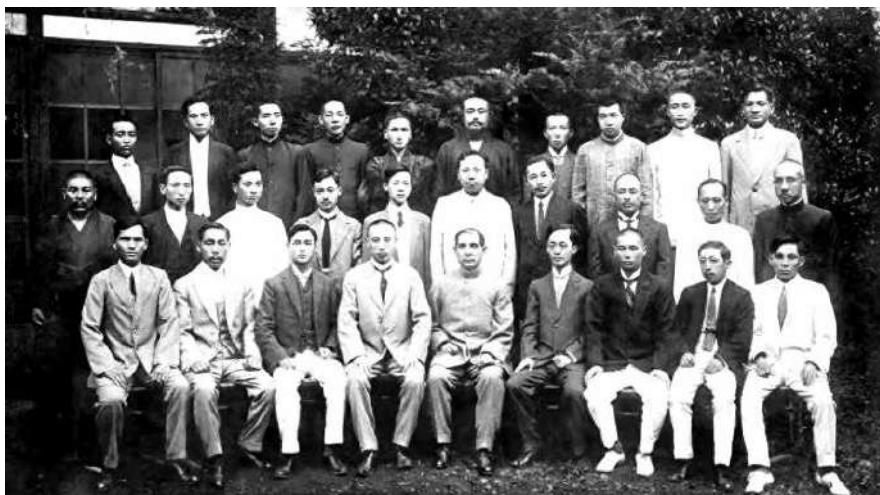
1913年4月8日國會開幕禮，圖中為議員赴會情形

蔚、廣東都督胡漢民。這三位都督都是老同盟會員和國民黨員，袁世凱罷免他們的職務，意在最後奪取民主勢力在南方各地保存下來的地方政權和武裝。

在這種情況下，孫中山和國民黨人被迫倉促發動保衛辛亥革命成果的「二次革命」。1913年7月12日，李烈鈞在江西宣佈獨立，起兵討袁。江蘇、安徽、上海、廣東、湖南、四川、福建等省區的國民黨人先後響應，宣佈獨立。袁世凱指揮北洋軍隊，重點進攻江西和南京，同時分化瓦解各地討袁武裝。由於「二次革命」的戰爭主要在江西和南京進行，所以時人依據兩地簡稱，稱為「贛寧之役」。隨着民主革命消退和妥協逆流氾濫，國民黨無法認真地進行保衛民主共和制度的革命鬥爭，結果在短短兩個月之內，完全喪失辛亥革命以來掌握的南方各省政權和武裝，參與討袁的國民黨骨幹成員被迫逃亡海外或者藏匿租界。「二次革命」以國民黨人的徹底失敗而告終。同年11月，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

孫中山認為，「二次革命」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原國民黨人組織渙散，缺乏嚴明的紀律，不服從領袖的指揮。因此，他致力另外組建具有嚴格紀律的革命黨，重新進行「三次革命」。1914年7月8日，以孫中山為總理的中華革命黨在日本東京召開成立大會，宣佈「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並將革命程序規定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該黨吸取辛亥革命後革命派輕易放棄政權的沉痛教訓，專門在該黨總章中規定：從革命軍起義到革命成功、頒佈憲法之前，「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²該黨《革命方略》進一步描繪未來革命政權的藍圖：該黨總理同時兼任國家的大總統和陸海軍大元帥，黨內設立總理領導下的行政部、立法院、司法院、監督院、考試院，以便在掌握政權時，直接轉為實行「五權憲法」的相應國家機關。這表明，孫中山等中華革命黨人開始糾正同盟會時期致力推翻舊政權，卻忽視掌握新政權的政治失誤，轉而將「以黨治國」、建立黨、政、軍三位一體的共和政權，作為實現自己最終目標的根本途徑。該黨為了強化黨內組織紀律，規定凡是申請入黨者，都必須填寫誓約，加蓋指模，宣誓「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為了保證黨的骨幹份子日後掌管政權，規定黨員按入黨先後，分為三等，分別享有不同的政治權利：在革命軍起義之前入黨者是「首義黨員」，革命成功後稱為「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革命軍起義後入黨者是「協助黨員」，革命成功後稱「有功公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革命政府成立後入黨者是「普通黨員」，革命成功後稱「先進公民」，只享有選舉權。至於非黨員，在憲法頒佈以前，不能享有公民資格。這些組織

2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97頁。



1914年孫中山（前排中）與中華革命黨要員在日本合影

措施出自厲行革命的良好願望，卻受到專制集權和等級觀念的消極影響，這就使中華革命黨不僅脫離一般群眾，而且難以團結其他民主力量共同進行反對袁世凱獨裁統治的鬥爭。雖然該黨先後在海外和國內各省建立起支部和分部，列名於黨員名冊上的人數逐漸增至數萬人，³ 但它在國內率先進行的武力討袁活動卻一直未能取得長足的進展。

原國民黨穩健派不贊成中華革命黨宣誓畫押的入黨手續和黨內等級制度，另於1914年8月30日在日本東京成立「歐事研究會」。該會名義上「研究」同年7月在歐洲爆發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歐事」，實際上是以鬆散的組織形式，聚合在1913年「二次革命」中起兵討袁失敗而被迫流亡海外的軍事將領和政治名人。該會擁戴曾經和孫中山共同領導辛亥革命的黃興為精神領袖，主要成員有李根源、李烈鈞、柏文蔚、李書城、方聲濤、冷通、林虎、程潛等軍事

將領，以及岑春煊、林森、谷鍾秀、張耀曾、彭允彝、殷汝驪、歐陽振聲、吳景濂、楊永泰、徐傅霖、韓玉辰等政治名人。該會在堅持中國民主革命的基點上與中華革命黨大體一致，在鬥爭策略上卻持「緩進」方針。在日本侵華勢力脅迫袁世凱商訂賣國的「二十一條」的時候，該會一度未能正確處理救亡與革命的關係，竟主張停止革命，聯袁對外，並與中華革命黨人發生摩擦，致使革命力量發生內耗，因而該會也難以在國內的反袁鬥爭中發揮領導作用。

袁世凱在解散國民黨之後，進而在1914年1月10日下令解散國會。同年5月1日，他頒佈擅自炮製的《中華民國約法》，宣佈廢止1912年孫中山頒佈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袁氏約法賦予大總統至高無上的權力，限制和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這樣，辛亥革命後創建的民主共和制度被踐踏得一乾二淨，最後只剩下一塊名為「民國」的招牌。袁世凱卻連這塊招牌也不放過，他策劃稱帝登基，復辟辛亥革命推翻的封建君主專制。此時，日本帝國主義趁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機，企圖獨霸中國，遂以支持袁世凱稱帝為誘餌，提出將中國變為日本殖民地的「二十一條」。1915年5月9日，袁世凱政府表示原則上同意日本提出的條款。此後，袁世凱加緊進行帝制活動。12月11日，由袁政府召集的國民代表大會推戴袁世凱稱帝。次日，袁宣佈接受帝位推戴，隨即下令改國號為「中華帝國」，以次年（1916年）為「洪憲」元年，洪憲帝制似乎指日可待。

隨着袁世凱帝制自為，野心畢露，在海外的中華革命黨和歐事研究會逐漸摒棄前嫌，共同投入反對帝制的武裝鬥爭。原先擁護袁世凱的以清末立憲派為主體組建的進步黨，轉而率先聯絡西南地方實力派，起兵反對袁世凱稱帝。於是，處於退潮態勢的中國民主革命重新鼓蕩起震撼全國的巨浪。1915年12月25日，進步黨人、原國民黨人和雲南地方實力派聯手率先宣佈雲南反袁獨立，發動護國

³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8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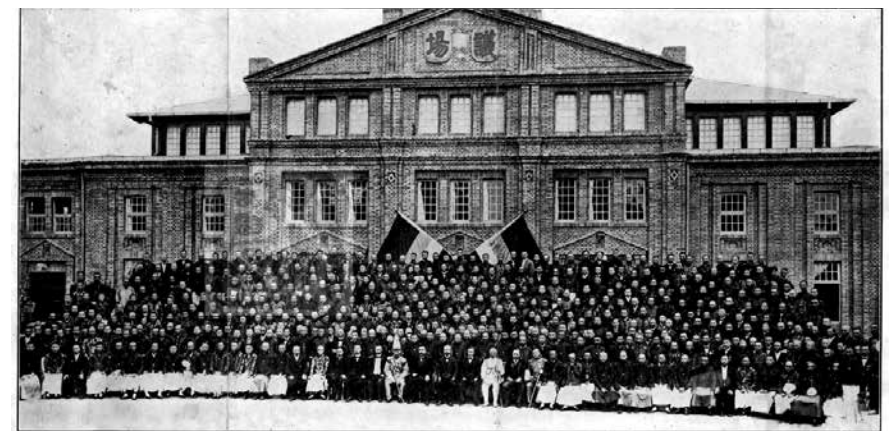
袁世凱身穿龍袍，準備稱帝

戰爭。次年，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等省相繼宣告獨立，歐事研究會成員大多在獨立各省擔任軍政要職。1916年5月8日，反袁獨立各省在廣東肇慶組織中華民國軍務院，以唐繼堯、岑春煊為正、副撫軍長，蔡鍔、劉顯世、陸榮廷、李烈鈞、陳炳焜等人為撫軍，梁啟超為政務委員長，章士釗為秘書長。因唐繼堯不能離滇赴粵，由岑春煊攝行撫軍長職權。軍務院作為護國戰爭的最高臨時協調機關，宣佈討伐袁世凱，擁護副總統黎元洪為民國總統兼領海陸軍大元帥，並且第一次明確提出擁護「臨時約法」和保障國會的主張。在護國戰爭打擊下，袁政府陷入眾叛親離的絕境。這年3月22日，袁被迫下令取消帝制，並在全國人民反袁浪潮中憂鬱致病，6月6日不治而死。

袁世凱死後，中央政權落入他先前任命的國務院總理、北洋要角段祺瑞手中。段隨即宣佈依照1914年袁世凱炮製的《中華民國約法》，由副總統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這就公開表明其繼承袁

世凱衣鉢的野心，從而激起持續二十餘日的新、舊約法之爭。6月8日起，軍務院各要人紛紛通電，聲明必須規復1912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恢復被袁世凱解散的國會，懲辦帝制禍首；同時聲明黎元洪擔任總統應當依照舊約法「繼任」，而不能依照新約法「代行」職權。同月9日，孫中山在上海發表《規復約法宣言》，聲明規復舊約法，尊重國會民意機關，為當今治國「唯一無二之方」。在舉國要求拋棄袁氏新約法，規復舊約法的輿論壓力下，北洋集團出現分歧。與段祺瑞爭奪北洋派領袖地位的另一位北洋要角馮國璋，公開表示贊成擁護舊約法，反對新約法。北洋一些將領也通電贊成這一主張。6月25日，進泊上海吳淞口外的海軍第一艦隊與練習艦隊宣佈加入護國軍，要求遵守舊約法，迅速召集國會。在新政權不穩的情況下，段祺瑞被迫作出讓步。29日，北京政府宣佈遵行《臨時約法》，定於1916年8月1日續行先前召集被袁世凱解散的國會，以開第二次常會。

護國戰爭推翻洪憲帝制，又迫使其繼任者承認「臨時約法」和國會的合法地位，促使共和法統不容侵犯的新觀念成為主導社會輿論



1916年8月1日，總統黎元洪等軍政大員與出席國會第二次常會的議員合影